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34號

原告 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英玉

被告 台灣瑞士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峰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又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此類異議之訴乃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，由執行法院管轄，調查較為便捷，易於終結訴訟，故應認其性質屬專屬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請求撤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114年度司執字第1084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即被告參與分配部分）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自應由實際實施執行程序之執行法院即臺東地院專屬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李佩諭